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柏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此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此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除附表編號1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外，其餘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經查本院確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審

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罪質相同，各次犯罪時間相去不遠，且犯罪行為態樣、類型、手法及動機相似，其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是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，及被告之人格特性、所犯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、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，並兼衡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末按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本院裁定前，受刑人並未在監、在押，而本院業已依上開規定，將繕本送達予受刑人、並予其於裁定前之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均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之住、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參，然受刑人迄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亦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